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訴訟代理人 鐘小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鄭舜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陳書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被告 王任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  
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7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45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9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本件被告就系爭車禍事故具有過失，有被告於警詢筆錄自承碰撞  
02 經過可資證明，故被告應就本件車過事故所造成損害負賠償責  
03 任。本件原告請求修繕費用新臺幣10,805元業提出結帳明細表及  
04 發票可資證明，原告請求修繕費用中零件費用新臺幣2,455元應  
05 扣除折舊新臺幣750元，故原告請求金額以新臺幣10,055元為  
06 限，逾越此部分即無理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簡吟倫

10 法 官 趙彥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8 書記官 簡吟倫